项目编号：JYZC2026--024

标段编号：JYZC2026--024-1

果园管护物资及苗木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子长市果业开发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9

第三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技术及质量要求.....34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3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38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4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果园管护物资及苗木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YZC2026--024

项目名称：果园管护物资及苗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15,06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果园管护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9,3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9,3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业和林业机械	果园管护物资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09,3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2(果园苗木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5,68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5,68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苗木类	果园苗木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905,68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果园管护物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6《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果园苗木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6《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2.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果园管护物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 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

提供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信用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 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 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此项内容可只提供承诺书)；

3.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3.7 书面声明：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 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9 企业性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 2(果园苗木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 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信用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 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 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此项内容可只提供承诺书)；

3.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3.7 书面声明：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 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9 企业性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8 日 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9 日 15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7 室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7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然后下载采购文件；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本次开标采用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电子文件上传提交；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解密；

4.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子长市果业开发中心

地址：陕西省子长县农科院大楼 5 楼

联系方式：183091114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801 室

联系方式：189917980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俊杰

电话：1899179802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子长市果业开发中心 地址：陕西省子长县农科院大楼 5 楼 联系人：高新年 联系电话：1830911143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上城华府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801 室 联系人：白俊杰 联系电话：18991798022
3	监督管理机构	同级财政部门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5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果园管护物资及苗木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果园管护物资采购项目
6	项目编号及标段编号	项目编号：JYZC2026--024 标段编号：JYZC2026--024-1
7	项目性质	上级补助
8	标段预算	1609380.00 元
9	项目用途	/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清单
11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交货期：20 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自行组织。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使用 CA 锁上传，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开标地点：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 2 楼开标室
17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保证金：5000.00（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须以供应商名称汇款）。 开户名称：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长延堡支行 账　　号：26125801040013873 2、转账事由：JYZC2026--024-1 投标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 若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截止时间未收到款项的，其文件将被拒绝。
19	备选投标响应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
20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盖章、签字。
21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为节约纸张，建议双面打印所有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共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电子文件中应包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版）贰份。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单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23	其他	注： 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陕西公共资源) ”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陕西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2.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3.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陕西 CA 锁 （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联系电话：4009980000。 4.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纸质投标文件和 U 盘电子投标文件不作为评审依据，只作为档案保存，评标以系统上传投标文件为准。 6.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至代理机构（具体邮寄地址信息详见招标公告，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出）。
24	本项目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石硫合剂（原液）
25	踏勘	☑不统一组织。 1.投标人自行组织到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现场踏勘。 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踏勘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6	样品要求	□是 ☑否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货物清单、技术及质量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是□　　否☑ 3、样品的递交时间地点：时间地点同招标公告开标时间地点，样品需投标人在开标前将样品递交至开标地点； 4、评审规则：详见评审办法； 5、封存与退还流程：中标单位的样品需被报关、封存，作为履约验收参考；未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按规定通知取回。
27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不执行 10%价格分扣除。**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8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2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0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1.单一产品项目:如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响应，对本国产品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多种产品项目:若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80%，则对其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价格扣除。** **3.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与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可叠加适用(如先扣除本国产品优惠，再扣除中小企业优惠)。** **★4.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融资平台：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各标段总服务金额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2011]534 号文件执行。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须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部分。

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电子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电子形式使用 CA 锁上传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使用 CA 锁上传系统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

4-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电子形式使用 CA 锁上传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电子形式使用 CA 锁上传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果园管护物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6《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果园管护物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　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信用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　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　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此项内容可只提供承诺书)；

3.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3.7 书面声明：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　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9 企业性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3、投标文件的组成：

3-1、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2、投标文件包括：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响应方案

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1.其他资料

4、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4-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5、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电子版中包含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4-6、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若投标人填写有误，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为招标文件要求格式。

5、投标文件的装订

5-1、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5-2、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共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件（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贰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单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投标文件正本须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6、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报价

7-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7-2、投标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7-3、投标报价=产品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7-4、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和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或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7-5、投标人要按所报产品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署。

7-6、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7-7、选配件是投标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总价内。

8、各投标人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8-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8-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8-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8-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8-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7、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担保

1-1、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向：陕西集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14.7 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投标保证金可采取转账、银行保函或电汇任何一种形式：

1-4、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5、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6、保证金的退还

1-6-1、未中标单位：招标结束后，将各投标单位保证金退回原账户，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1-6-2、中标单位：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了合同后，将中标单位保证金退回原账户，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1-7、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投标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1-7-2、投标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7-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1-7-5、投标人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7-6、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六、投标

1、投标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递交：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电子平台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2、邮寄方式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出。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投标有效期：

3-1、自开标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七、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

1-4、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资格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果园管护物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6《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

2.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

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果园管护物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　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4 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5 信用记录：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　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　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　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参加本项目(此项内容可只提供承诺书)；

3.6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3.7 书面声明：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中　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9 企业性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6、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2、评标

2-1、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出具授权函。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

评标。

2-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投标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资格证明文件 8．投标响应方案 9．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1.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以转账、网银等方式交纳的，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足额交纳；以银行保函方式交纳的，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要求和第四部分商务要求。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内容（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3、评议：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分标准

序号	得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30分（客观）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10%价格扣除。 货物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时认为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28分（客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有相应齐全的技术资料，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 28 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指标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认证证书、官网截图等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即可），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视为负偏离。
3	来源渠道7分（客观）	提供所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供应商若为所投产品制造商，视为具有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每少提供一个扣 1 分，满分 7 分；
3	实施方案9分（主观）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实施方案，从而实现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完工。方案包含①目标和时间计划②供货及物流运输③安装及调试④应急措施⑤技术支持⑥验收方案。 二、赋分标准 每具有一项得 1.5 分，最多得 9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0.5 分，每项最多扣 1.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则不得分。 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或内容错误、有歧义或夸大描述，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5	质量保障4分（主观）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具体包括：1、产品可靠性及

		产品稳定性；2、产品性价比；3、质量保证措施 4、应急预案； 二、赋分标准 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0.5 分，每项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则不得分。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	人员保障方案 3分（主观）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保障方案。方案包含①管理机构②岗位职责制度③专业技术人员投入。 二、赋分标准 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0.5 分，每项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则不得分。 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或内容错误、有歧义或夸大描述，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7	售后服务 4分（主观）	一、评审内容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1、售后服务承诺 2、售后服务内容 3、应急措施 4、售后人员安排、售后联系方式、响应时间。 二、赋分标准 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0.5 分，每项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则不得分。 注：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与本项目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或不一致，涉及的规范或标准或内容错误、有歧义或夸大描述，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或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8	业绩 15分（客观）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
9	总分	100 分

注：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2-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2-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投标人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

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有关要求，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定标

3-1、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的《定标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3-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投标无效的情形：

4-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4-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4-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5-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5-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合同

1、中标人在应当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五（1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服务费

（1）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各标段总服务金额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2011]534 号文件执行。

十一、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

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4）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若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经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

（1）评标委员会及招标文件仍继续沿用，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竞争的全体投标人；

（2）若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定标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货物清单、技术及质量要求

序号	政府采购品目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备注
1	防冻剂	350g，氨基酸≥100g/L,Ca+Mg≥30g/L	瓶	7500	
2	磷酸二氢钾	400g，P205≥52%，K20≥34%，纯度≥99%	袋	7500	
3	聚合硼	100ml,微量元素含量≥30%。	瓶	7500	
4	24-表芸苔素内脂	100ml,可溶液剂，有效成分含量≥0.01%	瓶	7500	
5	石硫合剂（原液）★	≥18 波美度，无杂质	斤	130000	
6	竹竿	长度≥3.5m,小头≥2.5cm	根	28000	
7	防草布	全新 PE 料，0.8*400m，≥90g，	㎡	80000	
8	地钉	1000 支/箱，≥20cm，全新 PE 料	箱	125	
9	软体集雨窖（定制）	长、宽、深：6.8*3.8*3，窖面：9.8*6.8（钢钎 110 支），PVC 夹网布，厚度≥0.9mm,水窖专用银灰色耐低温抗老化。	个	1	
10		长、宽、深：14*3*2，窖面：17*6（钢钎 172 支），PVC 夹网布，厚度≥0.9mm,水窖专用银灰色耐低温抗老化。	个	1	
11		长、宽、深：12*3*2，窖面：15*6（钢钎 160 支），PVC 夹网布，厚度≥0.9mm,水窖专用银灰色耐低温抗老化。	个	2	
12		长、宽、深：12*3.5*2，窖面：15*6.5（钢钎 164 支），PVC 夹网布，厚度≥0.9mm,水窖专用银灰色耐低温抗老化。	个	1	
13		长、宽、深：45*20*2.5，窖面：48*23（钢钎 550 支），PVC 夹网布，厚度≥0.9mm,水窖专用银灰色耐低温抗老化。	个	1	
14		长、宽、深：6*4*1，窖面：9*7（钢钎 104 支），PVC 夹网布，厚度≥0.9mm,水窖专用银灰色耐低温抗老化。	个	10	
15		长、宽、深：13*8*2，窖面：16*11（钢钎 192 支），PVC 夹网布，厚度≥0.9mm,水窖专用银灰色耐低温抗老化。	个	1	
16		长、宽、深：8*8*2，窖面 11*11（钢钎 106 支）），PVC 夹网布，厚度≥0.9mm,水窖专用银灰色耐低温抗老化。	个	1	
17		长、宽、深：6*2*2，窖面 9*5（钢钎 90 支），PVC 夹网布，厚度≥0.9mm,水窖专用银灰色耐低温抗老化。	个	1	

18		长、宽、深：4*2*2，窖面：7*5（钢钎 74 支），PVC 夹网布，厚度≥0.9mm,水窖专用银灰色耐低温抗老化。	个	1	
19		长、宽、深：14*3.25*2.63，窖面：17*6.25（钢钎 164 支），PVC 夹网布，厚度≥0.9mm,水窖专用银灰色耐低温抗老化。	个	1	
20		长、宽、深：7*3.5*2，窖面：10*6.5（钢钎 110 支），PVC 夹网布，厚度≥0.9mm,水窖专用银灰色耐低温抗老化。	个	1	
21		长、宽、深：9.7*3.3*2.7,窖面：12.7*6.3（钢钎 130 支），PVC 夹网布，厚度≥0.9mm,水窖专用银灰色耐低温抗老化。	个	1	
22		长、宽、深：8.1*3.6*2.3，窖面：11.1*6.6（钢钎 119 支），PVC 夹网布，厚度≥0.9mm,水窖专用银灰色耐低温抗老化。	个	1	
23		长、宽、深：7.1*4.1*2.6，窖面：10.1*7.1（钢钎 115 支），PVC 夹网布，厚度≥0.9mm,水窖专用银灰色耐低温抗老化。	个	1	
24		长、宽、深：7.2*3.6*2.1，窖面 10.2*6.6（钢钎 112 支），PVC 夹网布，厚度≥0.9mm,水窖专用银灰色耐低温抗老化。	个	1	
25		长、宽、深：8*4*2.5，窖面：11*7（钢钎 4233 支），PVC 夹网布，厚度≥0.9mm,水窖专用银灰色耐低温抗老化。	个	1	
26		长、宽、深：14*3.5*2，窖面 17*6.5（钢钎 176 支），PVC 夹网布，厚度≥0.9mm,水窖专用银灰色耐低温抗老化。	个	1	
27		长、宽、深：3*2*1，窖面：5*4（钢钎 68 支），PVC 夹网布，厚度≥0.9mm,水窖专用银灰色耐低温抗老化。	个	1	
28		长、宽、深：7*5*2，窖面 10*8（钢钎 152 支），PVC 夹网布，厚度≥0.9mm,水窖专用银灰色耐低温抗老化。	个	1	
29		集雨面 10*10（钢钎 82 支），PVC 夹网布，厚度≥0.9mm,水窖专用银灰色耐低温抗老化。	个	8	
30	荷兰网	30m/卷，≥28 公斤，网格≤5cm	卷	200	
31	360 防霜机	防霜半径≥80m,功率≥10.74kw,采用逆温层+柴油加温，配安全检测、测温装置，火力分两档，水平旋转 0-360 度，380v 电源或 30kw 以上发电机，手机 APP 远程操控，监控数据。	台	4	

注：1、标“★”为核心产品。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1、交货期：20 天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运输、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及调试。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价 40%的预付款，采购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四、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一个月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单位。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合同货物清单。

五、质量保证

1、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公章。

☆2、质保期：一年。

3、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4、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

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六、运输及方式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2、运输方式：公路或铁路

3、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

（2）产品使用说明书（10 万元以上的贵重货物需备双份）；

（3）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4）其它相关资料。

2、现场培训：

每套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货物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3、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八、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带“☆”的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一、供货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由_____公开招标。招标人 _____（以下简称“买方”)确定(中标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买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货物名称），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中标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培训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3、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后支付合同价 40%的预付款，采购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全部货品的配送运输、现场安装调试与验收交付工作。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全部物资自验收合格当日起统一起算质保周期，整体质保期限为一年。质保期内，供货方须严格遵照合同约定条款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无偿提供维修、换货等全流程售后服务。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子长市果业开发中心。

1-8、“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中标人。

1-9、“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6、检验和测试

6-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包装及运输

7-1、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伴随服务

8-1、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 (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

8-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2）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卖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备品备件

9-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质量保证

10-1、质量保证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个月。

10-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

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0-4、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5、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买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

述一项或几项：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卖方履约延误

15-1、卖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6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验收

16-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一个月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16-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

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成交单位。

16-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17、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18-2、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17-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争议的解决

22-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当地仲裁委员会。

22-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2-3、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

22-4、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2-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3、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纸质投标文件须 A4 纸单面或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6．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投标响应方案

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1.其他资料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文件贰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 大写金额：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注：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2、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元。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元。

5.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单位”）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单位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单位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 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单位发生我方 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 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单位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 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 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单位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单位投标保证 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单位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 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 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单位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 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 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5.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合同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承诺

致：_____

我单位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___采购活动，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且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 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7月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

自2025年7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信用记录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未被列入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我方__未被列入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我方__未被列入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3、非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td></tr>
<tr><td rowspan="4">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td></tr>
<tr><td colspan="2">（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90）个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

（9）企业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投标响应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要求及评分标准，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9.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 1 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本表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11.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一）；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二）；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三）。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证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